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68.8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8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杨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68.88%股权以人民币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锐。同时,公司与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公司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退出新瑞光股东行列,友联长鑫此前委托给公司行使的新瑞光30%表决权委托已丧失权利基础,双方一致同意该表决权委托的权利义务关系正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瑞光的股权,新瑞光的财务报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68.8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杨锐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380万元,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杨锐	2,800.0000	68.8799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9.5200
蒙晓荣	65.0460	1.6001
合计	4,065.0460	100.0000

注:上述数据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5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力盛体育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截至2024年3月21日,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3,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8%,最高成交价为1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9元/股,成交金额为20,004,8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93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75531"。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00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53.4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353.45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353.45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353.45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垫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61号)。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933,500股股票,已于2025年6月2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7.00元/股,过户股数为1,933,5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合计转让价格不低于15,397,501元。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至5月18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20,530,001元,期间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8,477,001元后,于2025年5月26日至5月30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仍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此后,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6,424,001元,于2025年6月13日至6月19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三次公开挂牌,依然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5,397,501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5月21日、5月27日、6月4日、6月12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035、2025-037、2025-043、2025-045、2025-046、2025-048、2025-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5,397,501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3日。有关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进行查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挂牌依然存在流拍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5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能化")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

2025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号);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股权、股东等情况正在作进一步对接分析,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在上述授信总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拥有的资产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相互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包括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接受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希龙先生以信用或资产抵押、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授信额度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阳体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瑜阳体育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瑜阳体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授信额度、接受担保的金额在已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丽娜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	13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主营业务	休闲运动和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85	1,304.94
负债总额	997.09	1,227.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97.09	1,227.88
净资产	104.76	77.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78	4,864.89
利润总额	28.76	278.95
净利润	27.30	264.90

注: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债务人: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1,100万元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瑜阳体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提供担保,是业务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瑜阳体育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因担保而产生的相关诉讼及被判败诉的相关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3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1人,代表股份1,433,17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8,739,060股的38.53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3,66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代表股份309,504,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8%。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640人,代表股份310,682,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1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38人,代表公司股份309,504,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2,28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0%;反对9,99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7%;弃权892,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9,78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40%;反对9,99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7%;弃权892,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瓶装漱口水自流式灌装机	2024年09月26日	2025年06月24日	ZL 2024 2 2363071.X	CN 223016478 U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周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27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53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98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557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97名,代表的股份数1,29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6%;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05,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6%;反对251,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弃权21,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8,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94%;反对251,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86%;弃权21,6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放弃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资产)和外部意向投资方(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分别以现金投资5,000万元,共计1亿元;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以天回工业园及附属厂房投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持股比例由100%降至59.1036%,仍是法斯特的第一大股东。增资后公司在法斯特董事会的席位占多数,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和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6月27日,法斯特向公司报告,其已经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0106 7801 2156 6K

名 称: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起步园隆华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孟华宾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玖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非标准设备、金属结构件及原辅材料;各种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从其规定);其它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斯特增资完成后,仍为航发科技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股权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8.2276	10,988.2276	59.1036%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3568.8587	3568.8587	19.196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864	2017.1864	10.8501%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864	2017.1864	10.8501%
合计	18,591.5344	18,591.5344	100.00%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6-26	2025-07-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	大额存单	11,000	0.9%	2025-06-27	2025-07-2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5%	2024-06-14	2024-07-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3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5%	2024-06-19	2024-07-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4期	大额存单	8,000.00	1.5%	2024-05-11	2024-08-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5%	2024-05-11	2024-08-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1.5%	2024-05-14	2024-08-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000.00	1.5%	2024-07-16	2024-08-1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3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5%	2024-07-19	2024-08-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3期	大额存单	8,000.00	1.4%	2024-08-12	2024-09-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7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8-14	2024-09-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00	1.4%	2024-09-12	2024-12-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48期	大额存单	16,000.00	1.4%	2024-09-12	2024-12-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3,9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1.4%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75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银利多	1,100.00	1.3%	2024-09-14	2024-12-14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74期(3个月)	大额存单	12,000	1.15%	2024-12-12	2025-03-12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6,000	1.15%	2024-12-13	2025-03-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4年第3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4,000	1.15%	2024-12-16	2025-03-1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17期(3个月早春优享)	大额存单	12,000	1.15%	2025-03-13	2025-06-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	1.15%	2025-03-17	2025-06-1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已到期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3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7,000	0.9%	2025-06-26	2025-07-26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39期	大额存单	11,000	0.9%	2025-06-27	2025-07-2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新增认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8亿元(含本次),未超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上接C21版)

(二)结合公司签订承包运营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业务开展、盈利模式、已实现的收益及回款情况、预期未来收益等,说明公司支付2.30亿元承包运营费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运营协议》约定,在项目承包运营期限内,平潭行政服务中心授予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枢纽项目独家运营权,负责项目社会服务部分的运营,社会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出境合规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出境合规化自评估服务、标准化服务产品、出境数据托管服务等。项目运营活动由公司自行开展,并基于市场化原则对社会企业、团体提供服务,有关市场化服务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平潭行政服务中心提供重大配套支持,包括云资源、政策协调、政务对接及基础设施保障。基于此,本项目预计可为公司带来15年运营收入,按照前低后高趋势逐步覆盖承包经营费,并取得超额收益。

该项目通过向境外上市企业、外企、出海企业、跨境电商、高校科研机构、智能制造、跨境数据交易等客户,提供包括数据跨境咨询规划、风险自评估、数据跨境评估、合规审计、数据跨境申报等服务。项目2024年10月底进入运营期,2024年度暂未实现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末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闽中兴评字(2025)第AHE30015号评估报告结果,评估方法、评估相关参数及过程具体如下:

1.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6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则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可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根据《合作协议》中的规定,运营跨境服务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实达集团所有,因运营跨境服务项目产生的收益及成本均可合理预测,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委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

2.收益法模式介绍

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方法如下:

$$P=\sum_{i=1}^{n}\frac{F_i}{(1+r)^{(i-0.5)}}+\frac{F_n}{(1+r)^n}$$

式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Fi—未来第i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期末营运资金

r—折现率

n:预测收益期

i—预测期第i年

3.评估过程

对跨境服务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评估报告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自由现金流合计	48,056.77
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4,552.16
加:期末营运资金回收价值	45.5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取整)	14,600.00

4.评估关键参数

(1)预测年限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有关规定,预测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内主要资产的改良或重置,而资产组内资产项目于预测期末的变现净值应当纳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计算。本项目租赁期至2039年10月31日,故即自本次评估基准日起,剩余收益期为14年10个月。

(2)预测期收入

数据跨境服务项目系为有数据出境需求的企业提供各类咨询服务,考虑数据跨境服务项目刚投入使用,2025年一季度在手订单为261.93万元(不含税),考虑到合同服务期,出于谨慎性考虑,2025年按照2025年一季度的在手订单乘3预计,即785.80万元。

国家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化转型向各行各业渗透,数据安全已成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11月20日发布了《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国家数据局于2024年11月21日印发了《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均倡议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管理负面清单,促进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

随着以上政策的发布,各地政府对跨境数据严格管理并出具负面清单后,未来发展将会突飞猛进。未来年度收入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万元)	785.80	1,170.00	2,565.00	3,865.12	4,556.4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营业收入(万元)	5,165.20	5,810.30	6,428.90	7,007.20	7,503.00
项目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1-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8,035.55	8,652.55	9,094.10	9,610.40	8,391.08

(3)折现率

本次资产评估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来确定折现率,即: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资金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报酬率

①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信息披露,15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为1.88%,则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取1.88%。

② 经营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经营风险报酬率通过销售服务风险、质量管理风险、技术开发风险综合打分确定,为2.80%。

③ 市场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市场风险报酬率通过市场容量风险、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及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综合打分确定为2.29%。

④ 资金风险报酬率

资金风险报酬率通过融资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综合打分确定,为3.50%。

⑤ 技术风险报酬率

技术风险报酬率通过技术转化风险、技术替代风险、技术保护风险及技术整合风险综合打分确定,为2.60%。

综上,折现率为13.10%。

根据评估测算结果,跨境服务项目可收回金额(取整)为14,600.00万元,该跨境服务项目在报告期末未发生减值;该项目2025-2039年预计自由现金流合计为4.81亿元,可覆盖2.30亿元承包运营费。综上所述,该费用是对核心资源、运营权益及长期盈利潜力的合理投资,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上述问题,说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该项目是平潭行政服务中心将独家运营权授予给实达集团,同时实达集团支付对价,因此平潭行政服务中心授予的是一项特许经营权,不属于可识别的资产,上述独家运营权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同时运营服务期内可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该权力计入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无形资产准则,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本期无形资产初始入账金额是根据未来15年应支付的授权费,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计算运营期开始时点的现值金额确定,后续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期限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项目组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为:

(一)获取并查阅运营协议等合同、了解公司在合同中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二)访谈或询问管理层,了解该项目的业务模式、具体运营服务、经营情况、盈利模式等,分析公司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三)检查并复核无形资产初始入账价值,复核特许经营权摊销政策,复算无形资产摊销额的准确性。

(四)对该客户进行函证,核实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五)检查并复核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判断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认为:

公司对支付2.30亿元承包运营费的商业合理性分析与我们了解的信息一致,该项目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5.关于现金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单位往来及代收款"3,663.90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往来款、代垫款"5,695.92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借款"1,362.2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明细、发生背景、往来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等,说明相关现金流分类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一、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单位往来及代收款""支付往来款、代垫款"等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收到单位往来及代收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名称	收款内容	金额	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2024年12月收到自主可控云平台扩容升级项目款	2,863.13	该项目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否
2	福建智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款:2024年12月收到北斗车载智能联网集成项目款	483.12	该项目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否
3	零星小计	代收社保、水电费及其他	317.65	主要系代收公司原机关事业保险人员社保费	否
合计			3,663.90		

(二)支付往来款、代垫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对象名称	付款内容	金额	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代付款:2024年12月支付自主可控云平台扩容升级项目款	3,913.88	该项目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否
	福建新成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95		否
2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代付款:2024年2月、9月支付智能湖仓系统研发技术服务项目款	218.40	该项目为联合体投标,根据合同约定,由公司代收款项后,代付给其他联合体	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23.01		否
3	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付款:2024年12月支付北斗车载智能联网集成项目款	480.38	该项目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否
4	零星小计	代付社保、水电费及其他	516.30	主要系支付实达大厦水电费以及代付公司原机关事业保险人员社保费等	否
合计			5,695.92		

综上列示,现金流分类合理。

二、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借款"情况

其他借款1,362.21万元系公司承建家校共育平台收到的项目款。该平台建成后客户交付公司运营20年,因此该款项系一项融资安排,故在收取客户款项时确认为金融负债,收到的项目款计入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